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0—19 号

关于购得东莞市大朗镇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0 年 7 月 15 日，本公司通过现场竞价，购得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2010G048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1,40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亿壹仟肆佰万元）。并签署了《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》（下称“确认书”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文件。现将土地基本情况和相关规划指标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让方：东莞市国土资源局；

二、土地位置：东莞市大朗镇；

三、用地面积：66881 平方米；

四、土地用途：商住；

五、主要规划指标：容积率 ≤ 2.2 ，建筑密度 $\leq 28\%$ （具体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等文件）；

六、土地使用年限：70 年；

七、取得方式：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。

根据出让公告等文件，公司需于签订《确认书》1 个月内付清成交价款的 50%，2 个月内付清余下的 50%地价款；除成交地价款外，还需另行支付相关税费。

本公司将尽快办妥土地交接等手续、完善开发前期准备工作。

情况说明：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8 月 31 日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”，以及 2010 年 2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“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的议案”（详见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1 日及 2010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），公司经营班子参与本次土地竞买，本次土地交易金额未超过上述授权范围。

特此公告

备查文件：1、《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文件》
2、《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书》
3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0 年 7 月 19 日